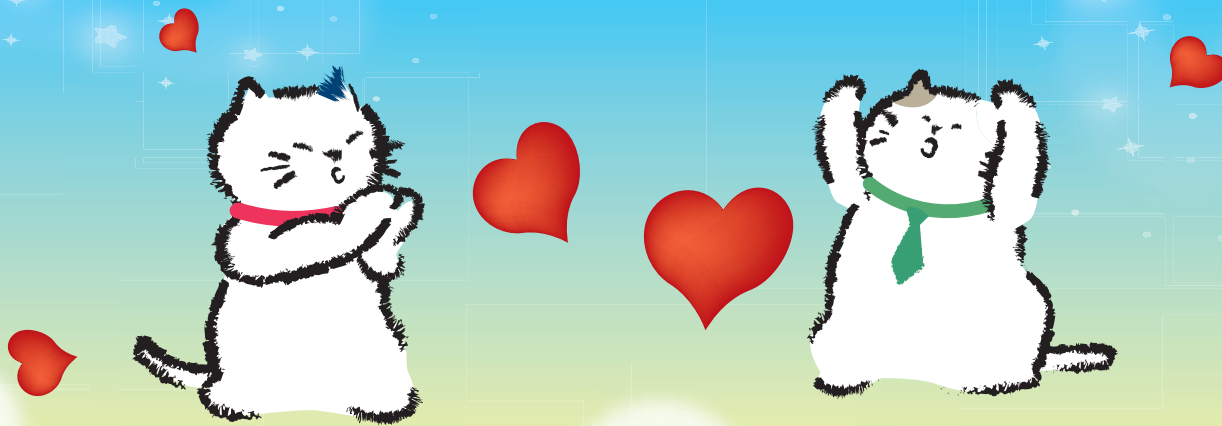




南山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 MPA

商品特色

※相關說明，請詳背面投保規範。

- ① 照顧經濟弱勢與特定身分族群：本商品以比較實惠的費率，提供基本的意外身故/失能保障。
- ② 意外失能分級給付：依意外失能程度等級(第1~11級)，給付保額5%~100%不等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 ③ 簡易投保免體檢：將要保書連同資格認定文件送交南山人壽，無需體檢超輕鬆。



保障內容

※下述保障內容之詳細說明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即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死亡或失能時，南山人壽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金額×100% (註)
- 意外失能保險金：保險金額×5%~100% (給付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各失能程度的給付比例計算)

註：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有關「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的限制」約定辦理。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王小明投保了「南山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保額50萬元。(在沒有投保其他微型傷害保險的前提下)

- 狀況一：在契約有效期間的某日，王小明不幸因為一場意外車禍而死亡。
保險給付：南山人壽將給付50萬元的「意外身故保險金」給王小明的身故受益人。
- 狀況二：在契約有效期間的某日，王小明因為一場意外導致右手腕關節缺失。
保險給付：右手腕關節缺失屬於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約定的第六級失能(給付比例為50%)，故南山人壽將給付王小明25萬元的「意外失能保險金」(500,000元×50%=250,000元)。

【微型保險投保金額限制之相關說明請詳「投保規範」】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MPA)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中華民國98年11月12日金管保品字第098025296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3年9月14日依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
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 投保規範

· 承保對象：

條件與範圍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2項合計數者，不適用本項。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
3. 屬於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4.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5.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6. 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或其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係指①本人②配偶③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包括配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④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惟「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限載列於低收入戶卡之歸戶姓名者。

※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係指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針對符合上述承保對象之條件與範圍者，於投保時應檢附相關資格認定文件(詳細文件內容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亦可至南山人壽網站查詢)。

· 投保年齡：15足歲～55歲，續約至60歲之保單年度末。

· 投保金額：最低10萬元，累計最高50萬元(累計MPA+MPA2+保險業微型傷害保險)。

【續約之保額不得超過原保單之保額，繳費方式限年繳。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範，另請參閱南山人壽相關投保規範，倘有投保規範之變動，則以最新公布之投保規範辦理】

1. 依法令規定，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南山人壽)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但被保險人向南山人壽或二家以上公司投保，致保險金額超過前述限額者，南山人壽仍依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本契約續約時之保險金額應符合前述約定，如超過保險金額上限時，南山人壽得調整其保險金額。
2.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經南山人壽同意，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30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契約，並自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起繼續有效，但續約時南山人壽得調整其保險金額，亦得按照主管機關核可之保險費率調整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或南山人壽得要求要保人出具被保險人符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資格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要保人未出具前述證明文件；南山人壽得拒絕本契約之續約。
3. 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30日內，如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南山人壽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由應付保險金中扣除應繳之保險費。但若遇上述第2點所述，南山人壽於續約時調整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者，則南山人壽應給付之保險金以調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4.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意外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南山人壽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有未受領之保險金(不論是否申請)，南山人壽將給付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 保險費率表 (僅限年繳)

單位：新臺幣元

職業等級	一	二	三
每萬元保險金額	6	7.5	9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銀行僅係推介招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最低1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商品條款
掃描QR Code瀏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BK-01-1140304
114年11月版 Page2/2